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作为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我们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石扬、程迪尔、崔巍、石爱国、吴伟良的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专业知识、技能、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毛卫民：

钱娟萍：

戴国骏：

2022年5月23日